**控告成功案例：上官先生被伤害案**

控告成功案例：上官先生被伤害案

上官学兵系晋城市一名工程师，晋城市自来水系统改造，惠民工程，关系到万千百姓，上官学兵作为专家组成员，不同意原设计方案，给市委书记写信，最终采用上官学兵的方案，比原方案节约2亿元资金，本是利国利民的好事，不料触动了既得利益者，2018年1月4日14时30分许，上官学兵在上班途中被不明身份人携带凶器殴打。2018年11月6日经晋城市城区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鉴定：1、被鉴定人上官学兵的右眼损伤致右眼盲目三级，构成重伤二极；2、被鉴定人上官学兵的双耳损伤致双耳听力障碍（≥41dbHL）,构成轻伤一级。2020年3月30日经广东华科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鉴定：1、被鉴定人上官学兵的损伤与病例记载2018年1月4日故意伤害事件存在直接因果关系；2、被鉴定人上官学兵的右眼视力评定为捌级伤残；3、被鉴定人上官学兵的双耳听力障碍评定为拾级伤残。上官学兵被无辜殴打后，长达两年的时间案件不能侦破，控告无门，为治病，花掉巨额医疗费用，负债累累，生活彻底陷入困境，最终在多方的努力下，2019年8月23日该案成功侦破，各被告人被依法抓获归案，各被告人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案件真相是原晋城市自来水公司工会主席刘某某、工程承包人卞某某共同雇凶伤人，经法院依法审理，刘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；卞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；卞某某（兄弟俩）被判四年九个月；李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









